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明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再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91,79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潘瑜甄